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洪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4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katiehun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2300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交通部請各級學校加強  
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宣導事宜，以保護學生之安全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65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法規，行政院業於111年11月30日發布命令施行，為強化學生是項規範及安全知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多加運用交通部道安會交通安全入口網所製作之相關文宣（網址-<https://168.motc.gov.tw/theme/ebike/>）、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及該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高中篇-機車騎乘安全篇）等配合課程或教育宣導時運用，俾提升學生安全素養及知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 2023/01/30 文  
交 捷 章

民權國中 1120130



\*OOAA1126000522\*